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董晓敏，男，1957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浙江法制报社总监、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微电影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政法摄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副总监、平安浙江网站副总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监察专员等职。2021 年 3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自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 1 次，以通讯形式参加公司董事会 6 次。期间，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获取资料，掌握情况，为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形式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

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晓敏	7	1	6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八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实施进展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问题；完成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审查；定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的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自查和整改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并就会前审核发表审查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披露。

2024 年度本人较为关注应收账款、存货的审计程序、坏账及跌价风险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建议公司对应收账款，要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分门别类梳理，从而做出有针对性的安排。要采用定期对账和清算，适时采取催收措施和适度的坏账准备；尤其要注意诉讼时效问题。对库存产品，要认真加以排摸。要按照市场需求情况，分别做出销售对策。可采取促销处理、降价销售、回收利用、再加工重组、财务账目处理等。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督促公司确保交易公平，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董后续培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深交所组织的后续培训，参加结业考试并取得合格

证书。

五、公司现场工作相关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通过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本人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与本人充分交流并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晓敏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